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以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7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51,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82,400,000.0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存入公司账户。其中：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001240000000250）收到人民币 530,045,000.00 元、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777637211）收到人民币 63,380,000.00 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89770800795）收到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星港花苑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83270819084）收到人民币 18,975,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000.00 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425,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7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752,123,589.4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41,568,367.78 元；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353,339.06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6,353,339.06 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170,0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01,882.58 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0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744,362.34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938,067.15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63,425,000.00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41,568,367.78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66,353,339.0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手续费净（+）	11,892,294.23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201,882.5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0.00
加：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手续费净额（+）	744,362.34
募集资金2020年6月30日应结存余额	23,938,067.15
募集资金2020年6月30日实际结存余额	23,938,067.15
差异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3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6年3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营业部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0月27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该三家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40000000250	530,045,000.00	23,934,647.24	活期存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637211	63,380,000.00	3,419.91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89770800795	17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763,425,000.00	23,938,067.15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42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01,882.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123,58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530,045,000.00	530,045,000.00	42,966,619.54	518,743,589.42	97.87	2020 年 10 月 31 日(注 1)	33,576,725.06	366,448,588.30	是	否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63,380,000.00	63,380,000.00	1,235,263.04	63,38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注 1)			注 2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3,425,000.00	763,425,000.00	44,201,882.58	752,123,589.42	98.5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63,425,000.00	763,425,000.00	44,201,882.58	752,123,589.42	98.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变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原因:为稳步配合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设备需求,公司基于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及所处行业和市场因素,适时采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设备,目前尚有少部分设备未完全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以及部分设备的余款尚未支付完成的情况,导致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									

	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验收结算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至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62 号。 2015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钟发改备[2015]50 号），备案总投资 53,004.50 万元，全部使用募投资金投入，计划实施地点全部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2017 年，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62 号的房产和土地。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在原实施地点（棕榈路 59 号）上累计投资 21,803.71 万元，后续将继续投资 16,200.79 万元。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该募投项目剩余的 15,000.00 万元在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62 号上实施和投资。 “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原因：（1）原募投项目编制至今已经有两年多的时间，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现有的场地、厂房已经不足以安置募投项目中所涉及的设备；（2）新选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62 号”与已选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临近，属于就近选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管理。 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1,568,367.78 元的专项说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837 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41,568,367.78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和 2019-05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40000000250 账户的截止日余额 23,934,647.24 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637211 账户的截止日余额 3,419.91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变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原因：为稳步配合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设备需求，公司基于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及所处行业和市场因素，适时采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设备，目前尚有少部分设备未完全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以及部分设备的余款尚未支付完成的情况，导致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验收结算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扩建高密度 MIM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注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